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3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1：30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花成巍、陆勤兰、陈娟、曹海燕、徐凡钦。监事：刘建军、高莹莹、黄华。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 花成巍、财务总监 黄卫梅、董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庞晓飞

3.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李鹏、陈涛律师

(七)会议地点：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鑫泰写字楼 16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张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康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追认同意公司向苏州银行贷款并由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追认同意花成巍、陆勤兰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 《关于追认同意花成巍、陆勤兰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泰州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1月8日上午7:30至8:30

(三) 登记地点：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鑫泰大厦16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晓飞 联系电话：0523—86833948 传真：0523—86833948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